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长安街延长线树池篦子更新工作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64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641-XM001
- 2.项目名称：西长安街延长线树池篦子更新工作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72.5225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2.522571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西长安街延长线树池篦子更新工作	172.522571	1	西长安街延长线树池篦子更新工作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南

联系方式：李硕，010-88255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对外贸易公司红色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李星，130112353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星

电 话：130112353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西长安街延长线树池篦子更新工作</td><td>建筑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长安街延长线树池篦子更新工作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长安街延长线树池篦子更新工作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72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1284487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01123539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对外贸易公司红色办公楼三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3）招标代理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所有招标代理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128448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

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竞争性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允许澄清、说明； 不允许更正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

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类似项目业绩	15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5分，最多15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项目业绩真实性的 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3	项目管理机构	4	1.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4分； 2.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3分； 3.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得1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的得12分； 3. 内容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本项目的得8分； 4. 内容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的得4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2.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8分； 3.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 4. 内容欠妥或不切合实际或计划无法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6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等内容。 1.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10分； 2. 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8分； 3. 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 4. 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的，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7	安全和文	10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	

	明施工保障措施		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各施工环节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预防措施；安全技术交底；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责任制度；现场环境维护等内容。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4. 措施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8	人员配备和资源配置计划	10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对应的人材机配置计划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配置；材料配置；机械配置计划等。 1. 配置内容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 配置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3. 配置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4. 配置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9	工程保修、养护和成品保护措施	8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对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修；养护工作；成品保护工作等内容。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4. 措施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预案及处理措施、应急指挥部人员岗位及职责方案等。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4. 措施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西长安街延长线树池篦子更新工作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后，且工程施工竣工完成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含工程预付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的 70%之后，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3）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经审计机构报政府审计部门共同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除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三、技术要求

项目内容：工程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四、档案要求

1、施工过程中注意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的留存，施工前、中、后同一部位相片对比资料的留存和整理；

2、工程完成后，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整理和提交工程档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塑料扣篦子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树池塑料扣篦子 （1100*1100、 1300*1300）							
1	050201004002	树池塑料块盖板（算子）	1、40*20*3镀锌方钢焊制骨架，中距200mm、见图，2、安装30厚塑料集成块，规格200*200，200*100、200*50自攻钉固	套	1290				
2	050201004001	树池围牙、拆安维修	1、旧树池篦子拆除；花岗岩树池围牙拆除，重新找平铺设安	m	6192				
3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恢复铺	1、步道砖拆除，找平恢复铺	m²	64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长安街延长线树池篦子更新工作

发 包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承 包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规模：_____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预算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_____/_____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的责任。

5.3 其他资料：_____/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6.2 监理工程师：_____

职务：____现场监理____

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消防进行控制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也无权加重发包人承担的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和签字确认等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工作，负责本项目技术文件的编制或审定等工作。

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等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7.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

7.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负责于本工程，不得兼职同时负责于其他工程。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承包人已经现场勘察，无需发包人进行整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对于现场已有的物品进行保护，不得损坏，如有损坏承包人及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疑义。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遵守环保、土地等有关部门对各种保护的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之日起6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

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施工围挡不低于 2.5 米，外立面覆盖景观效果良好的喷绘宣传布，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计算。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违约金、赔偿金予以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数额，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并且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的百年分之二十计算。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

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无论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完整，承包人均应具备施工场地内及周边现场地上及地下物保护工作的完全处置责任及能力，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保障，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包含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

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g. 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工作。

J.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保护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进场至养护期结束，需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放水电、照明等服务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 承包人购买的苗木（常规苗木）需保证在北京周边 300 公里以内的范围内采购，同时购买苗木需严格确保出圃树木“两证一签”齐全，且要保证“两证一签”全部真实有效。如果树木“两证一签”造假，承包单位不得栽植，已栽植的全部运出场地，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U. 承包人要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并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和结算进度。承包方使用的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三不进、两不出”规定，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要携带真实有效的准运证。承包人要按照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要求，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出场地前要将车辆冲洗干净。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但因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拨款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空气重污染、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_____ / _____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_____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_____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发包人、监理在收到通知后，若在 48 小时内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 达标标准。

18.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_____/_____。

18.2 安全施工

18.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为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违规要求承包人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2.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并承担赔偿损失，包括罚款等相关费用，应负完全的责任。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具体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生态增容责任、控车减油责任、治污减排责任、清洁降尘控制责任和空气重污染应急无条件服从及保障责任。同时，根据市区政府布置的阶段性任务和不同程度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签署专项《环保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效力。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并赔偿相关损失。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3.7 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履行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同时赔

偿造成的损失。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环保排放达标，且要从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中选取。

18.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同时赔偿造成的损失。

18.5 承包人工地施工期间，除了遵守 18.2.7 约定外，同时还要严格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环保工作专项方案》的各项要求。

18.6承包人工地施工期间要确保工地绿色施工，落实“六个百分百”环保工作要求。（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自行承担责任，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 30%计算，同时赔偿造成的损失。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_____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21.2.2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不含设备费）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

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以上所有合同价款、材料、设备等增加合同金额的事项均需以书面形式明确写明增加的原因、增加事项及计算依据等内容，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4）款的原则进行；

（4）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期限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未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得计量。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 的工程预付款。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后，且工程施工竣工完成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含工程预付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的 70%之后，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确认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23.3 如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3.4 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前五日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以及确认单、申请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3.5 涉及政府性资金支付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

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23.6 承包人应对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综合保险等依法进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农民工的工资，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依法处理并解决劳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动或劳务纠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发包人：1）有权扣留应付的工程款直接拨付农民工工资；2）发包人可以根据此单方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发包人还可以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主张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_____/_____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_____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 300 公里以内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所有苗木要有真实的、合法有效的两证一签文件。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2.1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抗辩质量问题，如不符合仍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25.1.3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均视为承包人的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 2) 承包人； 3)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和审计机构依法审定认可的费用为准。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审计机构，经监理工程师、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

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在结算时不予认定。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价格按审计机构最终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履行预检程序时，应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苗木规范修剪、绿地等级达标等情况进行复查确认，签字认可后预检通过。预检及复查确认程序完成，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并经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审核通过，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并经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审核通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经审计机构报政府审计部门共同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除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30.4 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质量保修及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养护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30.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苗木进行达标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将扣除当年养护费，并全额扣除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30.6 承包人如果不遵照履行养护义务，视为严重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 20%计算。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内全部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设计图纸中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

(1) 道路广场工程： / 年

(2) 其他附属工程： / 年

(3) 绿化种植工程： / 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

31.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0 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养护标准应达到 / 。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品种、规格一周内予以更换。

32.5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2.6. 死亡苗木的更换应按照发包方要求按期完成，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延迟补植时间。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负责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 7 日（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 14 日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5 其他：

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质量监督站及发包方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将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证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两次后，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5.1 承包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发包方或监理单位检查排放不达标，每发现一次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35.5.2 承包方施工现场环保不达标，未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每次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35.5.3 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的，每次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安全检查部分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0 万元，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35.5.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选择达标运输企业或渣土消纳场地，被相关部门查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35.5.5 承包方未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完成现场养护管理工作，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35.6.4 **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违反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 20% 计算。当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与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不一致时，可以由守约方自行选择。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还可以向违约方主张经济损失的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交通费用等费用。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1）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__北京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 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工程养护期结束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7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14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及经济损失赔偿。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发包人、承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视为该通知送达到对方。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视为送达，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40.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相关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第43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等规定依法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按照第 23.6 条款执行。

(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按照约定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7)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5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附件如下: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 环保达标承诺书

附件4: 电子版竣工资料要求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石景山区上庄东街临21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乙方：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甲方与监理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与监理公司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 甲方与监理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与监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与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针对工程特点, 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 经监理审定后执行, 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及时纠正、整改, 并检查整改结果, 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 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 不得投入使用。

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 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 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 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 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与监理公司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 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 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 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 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 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 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 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 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环保达标承诺书

按照石景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石景山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石景山区2017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方案》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绿化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的通知》和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环保专项方案，我单位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承诺如下：

一、空气重污染预警应急措施

（一）黄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

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2）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园林绿化工地、林区、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橙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

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2）全区范围内国1、国2标准的机动车禁止上路行驶。

（3）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4）园林绿化工地、林地、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严禁露天烧烤和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5) 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 (6)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三）红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

- (1) 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 (2) 室外作业人员可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 (1) 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 (2) 全区范围内停止国I和国II排放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实行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
- (3)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
- (4) 园林绿化工地、林地、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严禁并严厉查处露天烧烤、用火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 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洒水车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 (6)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落实非道路移动车辆达标使用

1. 全区范围内五环内（不含）禁止使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简言之就是低于国三（国一、国二）排放的非道路机械不得在五环路（不含）内使用。

2. 使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管理，监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查制度，确保排放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要求。

3. 选择机械推荐使用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内机械。

4. 我公司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5. 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办法

1. 强化园林绿化用地水肥使用管理。禁止污泥及其加工品施用到食用林产品用地、水源涵养林地和山体陡坡等地；禁止污水直排园林绿化用地和污水灌溉。开展化肥减量化工作，确保化肥利用率不低于37.5%。

2. 加强道路融雪剂使用管理，严禁路面融雪剂、含融雪剂的残雪及融化雪水进入绿地，防止土壤盐分超标。

3. 控制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禁高毒、高残留农药在园林绿化生产中使用，积极倡导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理念，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植保机械的示范推广力度，控制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量，制定出台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农药减量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农药利用率达到不低于40%。

四、落实扬尘污染应急标准

（一）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

2. 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细石等；

3. 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4.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洒水降尘

1. 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和渣土及市政道路施工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2. 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3. 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4. 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三）垃圾存放、运输现场检查标准

1.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站应为封闭式，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3. 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四）材料、土方覆盖现场检查标准

1. 非施工作业作业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2. 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砂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3. 对于停止施工的工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4. 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五）施工围挡现场检查标准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2.5米；门前及围挡附近及时清扫。

车辆清洗及使用标准

1. 进出施工现场进行登记，车辆必须采用密封装置，不得遗撒，掉落渣土，石块等。
2. 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草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工程档案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工程合同与设计文件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DB11/T 712-2019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 212-2017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989-2014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DA/T 28-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如果国家、北京市发布、更新相应规程规范，以最新发布实施的为准。

1.2 项目档案工作应融入项目建设，与项目建设管理同步，纳入项目建设计划、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管理程序、合同管理和岗位责任。**工程档案资料应随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收集、整理并按规定及时移交。**

1.3 建设单位对项目档案资料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主管(技术)负责人组织本单位工程资料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1.4 参建单位应**建立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文件管理制度**，报建设单位确认。

1.5 监理单位负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归档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1.6 参建单位应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和审核工作）管理，配备专人或指定人员（资料员应经过有关机构培训合格后上岗）负责项目文件资料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人员确需变动时，应及时清点交接项目文件资料，办理交接手续）；配备项目档案资料工作所需经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符合安全保管要求的设施设备）等各项管理资源。

1.7 工程档案资料的内容应真实反映工程的实际情况，具有永久和长期保存价值的材料应完整、准确和系统。工程参建单位应将工程资料的形成和归档纳入工程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确保各自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相关责任者的签章手续应齐全、**

真实、有效。

1.8 **工程档案资料应为原件**，采用耐久性强、韧力大的纸张，其编制和填写应能满足计算机输入的要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使用原件的，应在复印件或抄件上盖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1.9 工程资料应采取**资料数据打印输出加手写签名**和全部数据计算机管理并行的方式。

2 工程资料管理

2.1 基建文件管理

2.1.1 基建文件应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申报、审批，保证开、竣工手续及文件完整、齐全。

2.1.2 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并形成竣工验收文件。

2.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负责工程竣工文件备案工作。

2.2 监理资料管理

2.2.1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监督、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

2.2.2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资料进行审查，保证施工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合格后予以签认。

2.3 施工资料管理

2.3.1 施工资料的报审、报验在合同中约定报审资料的提交时间及审批时间，并约定有关责任方应承担的责任。当无约定时，施工资料的报审、报验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2.3.2 施工资料应实行自审、自评、报审、报验。分包单位报送的施工资料应先通过总包单位审核后，方可报监理(建设)单位。施工资料上报前应**先进行自审、自评，符合相关要求后再行报审**。

2.3.3 园林绿化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应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明确资料的移交套数、移交时间、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等。分包工程完工后，应将有关施工资料移交总承包单位。

2.3.4 总承包单位负责汇总、审核各分包单位编制的施工资料。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范围内施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对其施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3.5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在确认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条件下，编制《**工程质量竣工报告**》(表 C0-12)，经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请工程预验收**。经预验收**(包括工程资料)**合格后，向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2.3.6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资料进行预验收**(工程资料应按工程资料规

程要求立卷分册装盒），工程资料预验收不合格的，不组织竣工验收。

3 工程资料提交要求

3.1 纸质资料、竣工图

3.1.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份数、规格等）提供纸质资料、竣工图。

3.1.2 每册纸质资料厚度不超过 20mm，超过 20mm 的分别装订成册。（按档案规范编制填写“档案盒盒面、盒脊”，“工程资料封面、卷内目录、页码、备考表”）

3.1.3 工程综合（C0、C1、C2）卷资料、结算资料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如全部工程资料较少，装订成册后，厚度不超过 20mm 的，可以装订在一册里，综合（C0、C1、C2）卷资料应排在整卷资料前面）。

3.1.4 纸质版图纸须折叠后装在 A4 档案盒中，折叠后分卷时，每卷厚度不超过 50mm。

3.1.5 档案盒规格：A4；厚度 50mm 以内（可根据成册资料的厚度，选择档案盒厚度）。

3.2 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

3.2.1 电子版竣工资料（原件）通过扫描形成电子版，扫描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彩色扫描（显示原件红章或蓝章），形成 PDF 格式的电子版。

3.2.2 结算电子资料包括纸质版相同的 PDF 格式和广联达格式的电子版。

3.2.3 竣工图电子版包括纸质竣工图相同的 PDF 格式和 CAD 格式。

3.2.4 竣工图 PDF 版有二种形式：一是通过扫描（原件）形成电子版，扫描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如该分辨率不能满足图纸清晰辨认的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分辨率），彩色扫描（显示原件红章或蓝章）；二是在 CAD（与原件一致的黑白图）上添加电子签章（已签字的红色竣工图章），再形成 PDF 格式的电子版。

3.3 工程照片

3.3.1 数码照片的存储格式为.JPG。

3.3.2 归档照片应主题鲜明、影像清晰、画面完整、保持原貌未加修饰剪裁。数码照片，除调整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为提高画面质量、增强画面效果的处理外，不能进行修改。经过添加、合成挖补等修改内容的处理过的数码照片不能归档。

3.3.3 照片图像应横平竖直，景物人物应向上，不歪斜。

3.3.4 归档照片应编写照片说明，说明要素应齐全(题名、人物、时间、地点、摄影者、互见号等)，能正确反映照片主题内容和人物等信息。

3.3.5 同一个事件归档的照片，应能全面反映事件过程的全貌，突出主题。反映同一场景的数码照片一般只归档一张。

3.3.6 工程细节照片：分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后三个阶段和隐蔽工程。

3.3.7 概括整个工程全貌的照片：分开工前，施工中、竣工后三个阶段在同一位置、角度，拍摄。每个阶段 2-3 张。（竣工后照片要求能反映出工程特点、特色）

3.3.7.1 照片说明内容编写标准格式：（.txt 文本）正文开头不空格，字体：3 号仿宋或仿宋 GB2312。

3.3.7.2 照片说明内容编写要素：时间、地点、面积、种植数据、摄影者。

举例如下：

2017 年道路沿线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总面积 10000m²,完成乔木 100 株,花灌木 100 株,花卉 100m²,地被 100m²,草坪 100m²。开工日期:2017 年 4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本组照片:9 张

摄影者:公司名+摄影人

拍摄时间:2017.4.15—2017.11.15

3.4 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扫描件要求页面整洁,文字、图样、页号清楚,其中横向书写页面要求旋转到位;便于提供查阅利用。扫描文件的内容应与纸质档案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扫描文件数应与资料分册数保持一致。

3.5 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采用光盘或 U 盘(光盘用油性记号笔直接书写、U 盘粘贴标签)等电子设备存贮。光盘或 U 盘请装入纸袋中并在纸袋上书写或粘贴标签,装入档案盒移交,标签应注明存储项目信息、编制单位等。

4 验收

4.1 工程资料的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工程资料不符合要求,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5 竣工移交归档文件资料数量和时间

5.1 数码照片应转换出一套纸质照片归档。

5.2 竣工移交纸质版和光盘(或 U 盘)存储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数码照片,交建设单位归档一式二份。

5.3 竣工验收后结束后 15 日内交给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合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